2021年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结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县本级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经费项目 |
| 预算金额 | 54.8万元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三江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评价得分 | 得分：85.8分 评价等级：良 |
| 评价结论 | 投入指标，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县本级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经费是三江县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项目，与项目单位工作职责相符，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吻合，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过程指标，项目实施内容具体明确，资金到位，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无违规使用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需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尽快完成资金支付。产出指标，项目按计划任务量完成，质量达到设定的标准，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4个分标有3个分标按时完成，有1个分标（生产小作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未按时完成。效果指标，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
| 主要绩效 | **1.项目绩效****。**2021年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完成抽检任务646批次以上，实现农产品和食品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4%，排查和化解群众普遍关心的农产品和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保障农产品和食品安全。  **2.资金使用。**预算安排项目资金54.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4.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1年项目资金未使用。 |
| 经验及做法 | 1.项目单位制定《2021年三江县市场监管系统县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三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制度》和《三江县2021年度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等，有效推进本年度食品安全监管抽检工作的开展。  2.项目指定分管领导、业务部门组织实施，指定专管人员对接承检机构开展农产品和食品监督抽检工作，特别是对小作坊高风险食品进行重点专项整治，严查乱用食品添加剂问题，及时公布抽检不合格产品结果和核查处置信息。  4.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承检机构，签订服务合同，确保完成农产品和食品抽检任务，达到预期效果。  5.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支付按照预算批复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使用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 主要问题 | 1.项目实施方面。一是项目实施存在“先建后招”行为。2021年6月1日项目单位委托3家承检机构（供应商）开展农产品和食品抽检检测服务，2021年7月6日召开班子会议、2021年9月24完成公开招标、2021年10月21日签订合同，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二是合同管理不够规范。供应商已于2021年6月开展抽检检测服务工作，但合同约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服务，服务期限与实际不相符；合同还约定乙方须在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检验工作并将通过CA认证、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寄送甲方，供应商不可能按合同约定在10天内完成680次农产品和食品抽检任务（2021年10月21—31日），合同标的不符合实际；与广西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4分标）采购计划号、合同编号未填写，合同标的总价出现2个不同金额。这些问题不符合合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三是未按合同约定时间（2021年10月31日前）交付《检验报告》，1分标《检验报告》完成送达时间为2022年4月。四是“项目合同验收书”填写的验收日期为2021年10月31日，查阅供应商送达的4个分标《检验报告》，2、3、4分标检验结论签发时间为2021年7月，1分标检验结论签发时间为2022年4月，在1分标未完成抽检任务未送达《检验报告》的情况下组织验收，项目单位出具的“项目合同验收书”不具有真实。五是项目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本次费用汇至承检方账户，截止2022年7月31日款项未付。  2.项目支出方面。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零支付，预算支出进度达不到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2021年11月项目单位已向财政申报支付，财政未审批。  3.制度管理方面。制定的《三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制度》，未印发文号行文下达，未有执行日期和落款日期。《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第二章第四条：“本单位采购工作小组，由主任担任组长，分管副主任担任副组长……”，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置的机构不相符，单位行政领导应是局长、副局长，第四章二十条没有结合《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版）》有关数额标准制定。 |
| 整改建议 | 1.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业务股室要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单位制定的《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和《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避免违规操作，程序流于形式。  2.进一步加快项目支出进度。项目实施完成达到支付条件，业务部门及时向财政申报支付，尽快履行合同支付。  3.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重新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管理制度要行文下达，且有落款日期，使制度具有执行力。 |
| 评价机构 |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